

卓睿

二零一九年 第三期

上市规则有关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之修订

於 2019 年 5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咨询总结。是次新增的规则适用于定期财务报告，并旨在提高上市公司刊发的年报之质素和可信性，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将于本期卓睿阐述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达意见或否定意见有关的规则之修订及其影响。

概要

是次新增的《上市规则》第 13.50A 条和第 13.50B 条列明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时的停牌规定，并将适用于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之全年初步业绩公告。新增的规则包括：

- **联交所将要求上市公司证券暂停买卖的情况**包括当上市公司刊发全年初步业绩公告时，其核数师发出或表示将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停牌一般会持续直至该上市公司解决导致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并向公众保证其核数师毋须再就该等问题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为止。上市公司亦必须披露足够数据以令投资者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对其财务状况作出评估。如上市公司持续停牌，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则可能会按现行《上市规则》内有关除牌的条文被除牌。若解决导致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并非上市公司所能控制，联交所有权酌情延长补救期；
- **修订规则和停牌将不适用于：**（一）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开始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中附有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上市公司；或（二）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保留意见或包含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
- **作为过渡安排**，如上市公司纯粹因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附有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而停牌，补救期可延长至 24 个月。

现行《上市规则》

在现行的《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经过其核数师同意的全年初步业绩公告。如财务报表将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则上市公司需要披露非标准意见的详细数据。《企业管治守则》亦载有报告、维持适当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须达到的标准。联交所有权将上市公司停牌或除牌以保障投资者或维持市场秩序。

特定停牌的其他规定

以下三种核数师发出的非标准意见将受到新修订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即核数师断定发现的或未发现的错误是或可能是重大的但不是普遍的；（二）**无法表示意见**—即核数师断定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误，而且可能造成重大而且普遍的影响；或者由于多重不确定因素，核数师无法得出意见；（三）**否定意见**—即核数师断定错误是重大而且普遍的，包括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确定性和资产估值的范围限制。

在新规则下，当上市公司公布全年初步业绩公告时，若其核数师对其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上市公司则会被停牌。

修例旨在透过提高财务资料的质素和可信性，鼓励上市公司维持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并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审核问题，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

如（一）该等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乃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中发出；（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附有核数师发出之保留意见或包含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或（三）相关问题在当个财政年

度已经解决，但核数师就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期末财务状况发出了无法表示意见（例如，当主要审计凭证在火灾中丢失，但并无持续的影响，翌年的审核报告中可能会有对于期初财务状况的非标准意见），则新修订之规将不适用，而上市公司亦不会被停牌。

复牌要求

在现行除牌规则下，上市公司一旦被停牌，必须在补救期内就相关问题作出补救，以符合《上市规则》并且复牌。如果上市公司纯粹因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中附有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而被停牌，现行除牌规则下的 18 个月补救期（GEM 上市公司之补救期则为 12 个月）则可延长至 24 个月。

上市公司必须于补救期于解决问题、更新其财务状况，并且向核数师保证无需再发出无法表达意见或否定意见。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一）作出完整财政年度审核或特别中期审核；或（二）委聘核数师就单一财务报表或某些细列项目进行审核。

按《上市规则》的一般原则，停牌将会在保护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有作出充足披露的前提下维持于最短时间。

在某些情况下，如联交所信纳上市公司已经解决其审核问题，而且余下的审核保留事项对于复牌后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并没有持续影响，则上市公司可以在移除部分或者全部财务报表的无法表示意见前复牌。

在过渡安排下，24 个月的补救期允许上市公司补救导致其停牌的问题，并且鼓励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问题。这亦允许上市公司于翌年公布其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表明上市公司已解决相关问题。

结论

《上市规则》第 13.50A 条和第 13.50B 条的实行显示联交所决意将无法遵守日渐收紧的《上市规则》的上市公司停牌并且除牌。因无法表达意见或否定意见而被停牌的公司所面对的复牌规定一般十分严格，并且需要长时间以使联交所信纳及同意复牌。相关上市公司应该尽早咨询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和及时采取措施以免被除牌。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琼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讯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能用于替代专业咨询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19 卓亚融资有限公司版权所有。